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中央森林草原防灭火类物资储备保管费项目-库
区改造维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8077-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
航空护林站）

采购代理机构：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077-XM001
- 2.项目名称：中央森林草原防灭火类物资储备保管费项目-库区改造维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6.5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6.51452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库区改造 维修	136.514529	1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以上执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公交站。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开 户 名: 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

账 号: 2000000775584

邮箱: KYQ2019@126.COM

4.评分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5.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8.磋商保证金: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9.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 吴静

联系电话: 010-61376588

10.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邓南路 29 号

联系方式：欧女士，010-897118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公交站

联系方式：吴静，010-61376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静

电 话：010-61376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库区改造维修</td> <td>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库区改造维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库区改造维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25000元，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u> 保证金形式： <u>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u>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北京农商银行苏家坨支行</u> 账号： <u>2000000775584</u> 财务电话： <u>010-60331588</u>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如因字数限制原因，项目名称可简写）， <u>保证金电子凭证加盖公章并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方为磋商保证金递交完成。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递交。</u>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保证金以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供应商自行查询。</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供应商须知 11.8。</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 6.1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仍无法确定的，按照评审标准中“施工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主要设施维护措施”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针对本项目的询问，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吴静 010-613765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房山小营东站公交站</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u> ； 缴纳时间： <u>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及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收费标准 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京标价协(2022) 71 号）执行，成交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除 14.3 的情况外,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4.3 为防止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发生影响响应、磋商、评审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需胶装),电子版 2 份(载体为 U 盘,为 PDF 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TBJ 非加密格式),所提供的文件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	不允许
4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未出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	不允许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

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3年03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施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具备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0分
2	体系认证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0-3分
3	施工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主要设施维护措施	10分	施工方案重点难点分析清晰措施优良的	10分
			施工方案重点难点分析、措施一般的	7分
			施工方案重点难点分析、措施不清楚的	3分
			不提供不得分	0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	10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比较合理	7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	3分
			不提供不得分	0分
5	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利	10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	7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	3分
			不提供不得分	0分
6	安全防护措施	7分	措施完善、可靠	7分
			措施较完善、可靠性基本明确	4分
			措施欠完善、可靠性不明确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分
7	文明施工措施	6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6分
			措施比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3分
			措施欠合理、实施性一般、没有针对性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分
8	季节性施工措施	7分	措施完善及合理	7分
			措施比较完善及合理	4分
			措施一般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分
9	应急措施	7分	措施完善及合理	7分
			措施比较完善及合理	4分
			措施一般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分
10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	30分

			<p>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库区改造维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1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应急部北京昌平库）物资保管工作，确保储备物资处于良好战备状态，随时能够高效调配使用。

该工程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本工程为中央森林草原防灭火类物资储备保管费项目-库区改造维修，主要包括库房外墙、屋面及室内墙裙修缮、库房更换防火窗、库房灯具更换、库房监控系统、中控室及库房消防设备更换等。

3. 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136.514529万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106308.05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46118.82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元

增值税的合价：112718.42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156.18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66817.06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工程名称：中央森林草原防灭火类物资储备保管费项目-库区改造维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南路 29 号

1.3 工程内容：库房修缮外墙及屋顶刷漆 6786 平方米，库房灯具更换防爆灯 108 套，库房窗户更换 255 平方米，消防中控配套升级更新，库房监控系统安装 24 套等。

1.4 承包范围：装饰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

1.5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1.6 工程结构： /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库房修缮外墙及屋顶刷漆 6786 平方米;窗户更换 255 平方米。

2、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3. 验收标准

2.1 技术标准和要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施工过程中，国家和行业颁发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必须按照执行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4. 图纸（如有）

\

5. 工程量清单（如有）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库房外墙、屋面及室内墙裙修缮单项工程-南库房修缮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屋面						
1	911602010001	金属面清理	1. 金属面除锈 (旧漆面清理) 2. 包括为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 件、工程量确认 单、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 所需的一切工 序	m2	1664			
2	911602012001	金属面油漆 新做	1. 油漆品种、刷 漆遍数:防锈漆 底漆一遍 2. 包括为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 件、工程量确认 单、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 所需的一切工 序	m2	1664			
3	911602012002	金属面油漆 新做	1. 油漆品种、刷 漆遍数:水性金 属漆 二遍 2. 包括为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 件、工程量确认 单、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 所需的一切工 序	m2	1664			
4	AB001	汽车吊租赁	1. 汽车吊租赁 25T 2. 包括为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 件、工程量确认 单、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 所需的一切工 序	台班	1			
		分部小计						
		室外						
5	910806007001	其他钢构件 拆除	1. 钢构件拆除, 钢构件类型:镀 锌角钢 L25*2.0 2. 包括为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 件、工程量确认 单、验收规范标 准等规定施工	t	0.138			

			所需的一切工序					
6	911303001001	墙、柱饰面拆除	1. 拆除部位:外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彩钢板 3. 拆除要求:保护性拆除 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62.02			
7	911602010002	金属面清理	1. 金属面除锈(旧)	m2	1344.8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库房外墙、屋面及室内墙裙修缮单项工程-南库房修缮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漆面清理)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8	911702001001	装饰线条拆除	1. 门密封胶条拆除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56			
9	AB002	窗户四周金属结构胶缝清理	1. 窗户四周金属结构胶缝清理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	m	256			

						价		材料暂估价
		胶(条)	2.密封胶(条)品种、规格:密封胶条(带毛刷)宽 3.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5	911511007002	窗户四周金属结构缝打胶	1.施工部位:窗户四周金属结构缝 2.密封胶(条)品种、规格:中性硅酮结构胶 3.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56			
16	911511005001	门(窗)加、换部件	1.加换部件的门(窗)类型:库房钢大门 2.部件名称:球形把手+暗锁 3.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件	4			
17	911511005002	门(窗)加、换部件	1.加换部件的门(窗)类型:库房钢大门 2.部件名称:304不锈钢U型锁 3.材质、规格、品种:50长款,锁距70-170mm 4.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件	4			
18	AB003	曲臂车	1.曲臂车租赁臂长10m 2.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	台班	18			

			所需的一切工序					
		分部小计						
		室内						
19	911604001001	清理涂料层	1. 墙面涂料层清除	m2	151.2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库房外墙、屋面及室内墙裙修缮单项工程-南库房修缮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20	911301003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 面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DP 砂浆 10mm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53.07			
21	911301003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刷界面剂一道,材料为:墙固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151.24			

22	910903005001	墙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 涂膜品种、厚度、遍数、:2.0厚 聚合物水泥基(JS)防水涂料 II 型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151.24			
23	911303003001	墙、柱饰面新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轻钢龙骨 50*20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铝塑板 (氟碳喷涂) 厚 4mm, 20 丝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151.24			
24	911702002001	装饰线条安装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铝合金收口条 L15*1.0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159.2			
25	920204028001	插座拆除	1. 五孔插座拆除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库房外墙、屋面及室内墙裙修缮单项工程-南库房修缮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库房外墙、屋面及室内墙裙修缮单项工程-西库房修缮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屋面						
1	911602010001	金属面清理	1. 金属面除锈 (旧漆面清理)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2154.75			
2	911602012001	金属面油漆 新做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防锈漆底漆一遍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2154.75			
3	911602012002	金属面油漆 新做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水性金属漆 二遍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2154.75			
4	AB001	汽车吊租赁	1. 汽车吊租赁 25T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班	1			
		分部小计						
		室外						

5	910806007001	其他钢构件拆除	1. 钢构件拆除, 钢构件类型: 镀锌角钢 L25*2.0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t	0.169			
6	911303001001	墙、柱饰面拆除	1. 拆除部位: 外墙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彩钢板 3. 拆除要求: 保护性拆除 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75.6			
7	911602010002	金属面清理	1. 金属面除锈 (旧)	m ²	1622.5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库房外墙、屋面及室内墙裙修缮单项工程-西库房修缮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漆面清理)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8	911702001001	装饰线条拆除	1. 门密封胶条拆除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56			
9	AB002	窗户四周金属结构胶缝清理	1. 窗户四周金属结构胶缝清理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38.8			

		胶(条)	2.密封胶(条)品种、规格:密封胶条(带毛刷)宽 3.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15	911511007002	窗户四周金属结构缝打胶	1.施工部位:窗户四周金属结构缝 2.密封胶(条)品种、规格:中性硅酮结构胶 3.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38.8			
16	911511005001	门(窗)加、换部件	1.加换部件的门(窗)类型:库房钢大门 2.部件名称:球形把手+暗锁 3.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件	4			
17	911511005002	门(窗)加、换部件	1.加换部件的门(窗)类型:库房钢大门 2.部件名称:304不锈钢U型锁 3.材质、规格、品种:50长款,锁距70-170mm 4.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件	4			
18	AB003	曲臂车	1.曲臂车租赁 臂长10m 2.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班	24			
		分部小计						
		室内						

19	911604001001	清理涂料层	1. 墙面涂料层清除	m2	231.8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库房外墙、屋面及室内墙裙修缮单项工程-西库房修缮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20	911301003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 面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DP 砂浆 10mm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81.33			
21	911301003002	墙、柱面一般抹灰新做	1. 墙面刷界面剂一道, 材料为:墙固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231.8			
22	910903005001	墙面涂膜防水层新做	1. 涂膜品种、厚度、遍数、:2.0 厚 聚合物水泥基(JS)防水涂料 II 型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231.8			

23	911303003001	墙、柱饰面新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50*20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塑板(氟碳喷涂) 厚4mm, 20 丝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²	231.8			
24	911702002001	装饰线条安装	1. 线条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铝合金收口条 L15*1.0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44			
25	920204028001	插座拆除	1. 五孔插座拆除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	个	1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库房外墙、屋面及室内墙裙修缮单项工程-西库房修缮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26	920204029002	插座安装	1. 名称:五孔插座 10A 2. 安装方式:暗装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8			

				位	量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 价
		整个项目						
1	911507001001	整樘金属窗 拆除	1. 塑钢窗拆除 2. 包括为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规范标准等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2	108.75			
2	911507001002	窗金属护栏 拆除	1. 窗框、扇材质： 窗不锈钢护栏 2. 拆除要求：保 护性拆除 3. 包括为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规范标准等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2	28.75			
3	911507009001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防火 断桥铝固定窗 C2510、C3510 2. 窗框、扇材 质：70 型断桥铝 3. 玻璃品种、厚 度：6+18A+6 中空 玻璃 4. 门窗后塞口： 填充剂 5. 包括为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规范标准等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2	80			
4	911507009002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防火 断桥铝平悬窗 C2523 2. 窗框、扇材 质：70 型断桥铝 3. 玻璃品种、厚 度：6+18A+6 中空 玻璃 4. 五金材料品种、 规格：含金刚网 纱窗及配套五金 件 5. 门窗后塞口： 填充剂 6. 包括为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规范标准等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m2	28.75			

3	911507009001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防火断桥铝固定窗 C2510、C3510 2. 窗框、扇材质:70 型断桥铝 3. 玻璃品种、厚度:6+18A+6 中空玻璃 4. 门窗后塞口:填充剂 5.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101			
4	911507009002	金属窗安装	1. 窗类型:防火断桥铝平悬窗 C2523 2. 窗框、扇材质:70 型断桥铝 3. 玻璃品种、厚度:6+18A+6 中空玻璃 4. 五金材料品种、规格:含金刚网纱窗及配套五金件 5. 门窗后塞口:填充剂 6.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2	46			
5	911507012001	窗金属护栏安装	1. 窗类型:窗不锈钢护栏 2. 利旧情况(如有):利旧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	m2	4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库房更换防火窗单项工程-西库房更换防火窗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211013001	荧光灯拆除	1. 名称:灯管荧光灯 2. 安装高度:7m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72			
2	920211001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1. 名称:吸顶灯 2. 规格:Φ300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4			
3	920211009001	防水防爆灯安装	1. 名称:LED 防爆荧光灯 2. 规格:L=1200, 2*40W 3. 安装形式:吊杆 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64			
4	920211009002	防水防爆灯安装	1. 名称:LED 防爆荧光灯(带蓄电池,应急 90 分钟) 2. 规格:L=1200, 2*40W 3. 安装形式:吊杆 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8			
5	920211009003	防水防爆灯安装	1. 名称:防水防尘吸顶灯(声控) 2. 规格:Φ300 3. 安装形式:吸顶 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4			

6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3. 规格:20 4. 配置形式:明配 5.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	m	9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库房灯具更换单项工程-南库灯具更换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7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R-BYJ-3*2.5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97			
8	920210001001	配管拆除	1. 名称:电气配管拆除 2. 材质:JDG 3. 规格:20 4. 配置形式:明配 5.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93			
9	920210008001	配线拆除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拆除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R-BYJ-3*2.5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297			

10	BB001	剪叉式升降车租赁	1. 剪叉式升降车租赁 6m 2.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班	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库房灯具更换单项工程-西库灯具更换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211013001	荧光灯拆除	1. 名称:灯管荧光灯 2. 安装高度:7m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50			
2	920211001001	普通灯具及吸顶灯拆除	1. 名称:吸顶灯 2. 规格:Φ300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4			
3	920211009001	防水防爆灯安装	1. 名称:LED 防爆荧光灯 2. 规格:L=1200, 2*40W 3. 安装形式:吊杆 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44			

4	920211009002	防水防爆灯安装	1. 名称:LED 防爆荧光灯(带蓄电池, 应急 90 分钟) 2. 规格:L=1200, 2*40W 3. 安装形式:吊杆 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10			
5	920211009003	防水防爆灯安装	1. 名称:防水防尘吸顶灯(声控) 2. 规格:Φ300 3. 安装形式:吸顶 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套	4			
6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JDG 3. 规格:20 4. 配置形式:明配 5.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	m	14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库房灯具更换单项工程-西库灯具更换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7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配线形式名称:管内穿线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WDZR-BYJ-3*2.5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420			

1	920804016001	电视监控摄像设备安装	<p>1. 名称:红外网络摄像机</p> <p>2. 类别:POE 供电, 不低于 400 万像素级夜视高清, 红外补光不低于 30m, 内置 MIC,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p> <p>3. 安装方式:支架壁式安装, 包含支架</p> <p>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p>	台	24			
2	920801018001	交换机安装	<p>1. 名称: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p> <p>2. 类别:不低于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1 个千兆电口, 1 个千兆光口</p> <p>3. 整机 PoE 功率不低于 370 W</p> <p>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p>	台	2			
3	920801018002	交换机安装	<p>1. 名称:10 口千兆 POE 交换机</p> <p>2. 类别:不低于 8 个千兆 PoE 电口, 1 个千兆电口, 1 个千兆光口</p> <p>3. 整机 PoE 功率不低于 110 W</p> <p>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p>	台	1			
4	920804028001	录像、记录设备安装	<p>1. 名称:网络监控硬盘录像机</p> <p>2. 类别:32 路 4 盘 4K 高清 NVR 支持 H.265 编码</p> <p>3. 4 块 8TB 安防监控硬盘</p> <p>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p>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库房监控系统单项工程-库房监控系统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所需的一切工序					
5	920804030001	显示设备安装	1.名称:专业安防监视器(含键盘、鼠标) 2.类别:50英寸4K显示器(摆放角度>55'') 静态对比度:不低于5000:1 接口:不少于HDMI x 3+USB x1 双扬声器 最低保障7x16小时稳定运行3D降噪、强光抑制、宽动态 3.安装方式:可壁挂/底座 4.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6	920806016001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超六类网线 2.敷设方式:穿线槽 3.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3550			
7	920210007001	线槽安装	1.名称:阻燃型塑料线槽 2.规格:50*40(高*宽) 3.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m	650			

			4.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5	920504034001	联动控制主机安装	1. 名称:联动控制盘 2. 电源与输出:DC24V 供电,路数不低于 8 路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6	920504028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电话)安装	1. 名称:总线消防电话总机 2. 通讯:二总线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个	1			
7	920504036001	消防广播及对讲电话主机(柜)安装	1. 名称:消防广播区域控制盘 2. 通讯接口: CAN 总线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8	920805002001	扩声系统设备安装	1. 名称:广播功率放大器 2. 类别:功率不低于 300W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1			
		分部小计						
		库房设备						
9	920504018002	重复显示器安装	1. 名称:火灾显示盘(两线制) 2. 配置不低于中文 LCD 大屏 3. 包括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确认单、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台	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中控室及库房消防设备更换单项工程-中控室及库房消防设备更换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0	920504024001	声光报警器 安装	1. 名称:火灾声 光报警器 2. 包括为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规范标准等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个	8			
11	920504002001	点型探测器 安装	1. 名称:线型红 外光束感烟火灾 探测器(对射型) 2. 包括为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规范标准等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只	18			
12	920504006001	按钮安装	1. 名称:消火栓 按钮 2. 包括为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规范标准等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只	16			
13	920504006002	按钮安装	1. 名称:手动火 灾报警按钮 2. 包括为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规范标准等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只	8			
14	920504008001	模块安装	1. 名称:中继模 块 2. 包括为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规范标准等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个	9			
15	920504008002	模块安装	1. 名称:输入/输 出模块 2. 包括为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确认单、 验收规范标准等 规定施工所需 的一切工序	个	9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央森林草原防灭火类物资储备保管费项目-库区改造维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南路29号

1.3 工程内容：库房修缮外墙及屋顶刷漆6786平方米，库房灯具更换防爆灯108套，库房窗户更换255平方米，消防中控配套升级更新，库房监控系统安装24套等。

1.4 承包范围：装饰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

1.5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 /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库房修缮外墙及屋顶刷漆6786平方米；窗户更换255平方米。

2、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2.3 约定标准： /

3、工期

3.1 总工期：90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3.3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5）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 （6）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7）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8）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 (3) 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 (4) 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___/___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___/___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招标工程以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非招标工程以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
¥_____元。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 (1)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3) 符合“3.6.1”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条件之一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5.4 工程价款支付

5.4.1 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50%，¥_____元。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15日内（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达时间为准）。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仍不能支付，乙方可延期开工。

5.4.2 工程进度款

5.4.2.1 乙方完成总工程量60%后，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应在3日内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检验工程质量。质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价的30%，¥_____元。

5.4.2.2 乙方完成总工程量100%后，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应在5日内会同乙方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价的20%，¥_____元。

6、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甲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

6.3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7、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7.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职称：_____。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 / 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 / 职务： / 职称： / 注册证书号： / 。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_____，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撤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办理施工所需的审批证件。

9.1.3 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4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及承担乙方在不

腾空场地条件下施工的相应措施费用。

9.1.5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9.1.6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冬季供暖设备，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1.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1.9 在原有建筑物中进行装饰装修工程，要保证建筑结构的安全，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并对安全使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9.2 乙方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承担。

9.2.3.2 发生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

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9.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应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0、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0.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10.2.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2.5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报

告和结算资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11、质保期及保修责任

11.1 质保范围: 工程项目实施内容

11.2 质保期限: 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11.3 质保责任:

11.3.1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3日内,与甲方进行现场察勘、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11.3.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11.3.3 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11.4 质量保证金:

11.4.1 质量保证金¥: _____元(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3%),完成竣工验收后5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质保期满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11.4.2 质保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期满后15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甲方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乙方。

12、违约责任

12.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0.5‰的违约金。

12.3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0.5‰支付违约金。

12.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

(北京市航空护林站)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邓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供应商代理人磋商当天须携带电脑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到递交现场进行解密与磋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磋商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本表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分项报价表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业绩

同类业绩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 1、每一个业绩须提供一张说明表格，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类似业绩：相关工程类似业绩。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保证金登记表

退保单位	
退保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退保账号户名	
银行（包括支行）	
银行账号	
退保金额	
退保人签字	
退保人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注：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需与退保证金登记表一起在磋商当天现场单独递交一份（本退保证金登记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里）。